**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2**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吴增衡、陈洛氚、周锦科

**联系电话：**83133623、83133560、83133706

**填报日期：**2021年8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厅城市建设处（简称：城建处）、村镇建设处（简称：村镇处）、科技信息处（简称：科信处）组成自评小组，于2021年8月对我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673万元、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1,200万元的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城市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等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工作情况，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建城〔2017〕12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19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建立污水、垃圾管理长效机制，全力解决生活源污水、垃圾等突出环境问题，推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厅制定了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向省财政厅申请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673万元。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与安全运行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建节〔2018〕132号）、《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为鼓励先进，引领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增强人民对绿色建筑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力推广运行的绿色建筑，我厅科信处向省财厅申请了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1,200万元，以发挥省级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

1. （二）资金概况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年2月5日，广东省财政厅向省直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告知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建〔2020〕5号），安排我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经费”）673万元，作为我厅城建处、村镇处的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2020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由城建处使用的50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城市垃圾、污水治理、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原计划11个事项，后经过调整变更为13个事项；由村镇处使用的173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原计划2个事项，调整变更为6个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具体安排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使用处室** | **资金扶持项目（调整后）** | **资金扶持计划** |
| --- | --- | --- | --- |
| 1 | 城建处 | 2019-2021年广东省城市供水安全水质检测（首款） | 70.00 |
| 2 | 城建处 | 广东省城镇供水安全规范化管理评价 | 40.00 |
| 3 | 城建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编制（首款） | 50.00 |
| 4 | 城建处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整治抽查指导 | 20.00 |
| 5 | 城建处 | 《2021-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研究 | 30.00 |
| 6 | 城建处 | 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培训班 | 20.00 |
| 7 | 城建处 | 城市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 | 40.00 |
| 8 | 城建处 |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细则 | 22.00 |
| 9 | 城建处 | 广东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评估 | 45.00 |
| 10 | 城建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首款） | 18.00 |
| 11 | 城建处 | 广东省燃气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首款） | 40.00 |
| 12 | 城建处 |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 30.00 |
| 13 | 城建处 |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督办检查、国内外调研考察、技术研究、政策指引编制、培训、会议、宣传表彰等或省委省政协交办工作以及以前年度合同尾款财政收回资金缺口，包括专家咨询（劳务）、会议会务、研究、检查检测、交通差旅、交流培训、媒体宣传、标准制订等（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垃圾、环卫、污水、供水、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海绵城市、园林绿化、地下管线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桥梁、城镇燃气、综合交通及轨道交通、宜居范例奖评审等） | 75.00 |
|  | **城建处** | **小计** | **500.00** |
| 1 | 村镇处 | 镇级填埋场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后续抽查、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配套项目。 | 86.00 |
| 2 | 村镇处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镇级垃圾填埋场遥感监测服务 | 16.57 |
| 3 | 村镇处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省级暗访 | 24.00 |
| 4 | 村镇处 | 组织赴外省调研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 6.00 |
| 5 | 村镇处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和进度核查 | 20.00 |
| 6 | 村镇处 | 出差、调研费用 | 20.43 |
|  | **村镇处** | **小计** | **173.00** |
|  |  |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计** | **673.00** |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管部分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19]13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0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安排我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经费”）1,200万元，作为我厅科信处的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2020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将专项资金划分为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四个板块进行补助或以奖代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具体安排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城市** | **项目数量** | **支持金额** |
|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 惠州 | 4 | 320 |
| 东莞 | 3 | 240 |
| 汕头 | 1 | 80 |
| 河源 | 1 | 80 |
| 肇庆 | 1 | 80 |
| **小计** | **10** | **800** |
| 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设计标识三星） | 珠海 | 1 | 75 |
| 惠州 | 1 | 75 |
| **小计** | **2** | **150** |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 中山 | 2 | 50 |
| 揭阳 | 2 | 50 |
| **小计** | **4** | **100**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云浮 | 2 | 50 |
| 茂名 | 2 | 50 |
| 湛江 | 2 | 50 |
| **小计** | **6** | **150** |
|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合计** | | | **1,200** |

（三）省级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按既定计划和当年工作安排，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指导监督促进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强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检查，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182个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达到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达到100%，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在2020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10个，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2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4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6个。同时，项目验收合格率需达到90%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我厅城建处、村镇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为88.63分，自评的绩效等级为“良”。

本项省级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如下简表：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自评得分简表

| 评价指标及满分分值 | | | | | 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满分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① | ② | ③=①-② | ④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0.4 | 3.6 | 90%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0 | 2 | 100% |
| 合理性 | 2 | 0.4 | 1.6 | 80% |
| 可衡量性 | 2 | 0 | 2 | 100%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0 | 1 | 100%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0.1 | 0.9 | 90%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0 | 3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0 | 2 | 100%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0.4 | 2.6 | 87%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6 | 0.38 | 5.62 | 94%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0.8 | 5.2 | 87% |
| **事项管理**（8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0 | 4 | 100%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0.4 | 3.6 | 90% |
| **产出** （30分） | **经济性** （5分） | 预算控制 | 支出与进度匹配，未超出预算 | 3 | 0.32 | 2.68 | 89% |
| 成本控制 | 预算执行率85%以上 | 2 | 0 | 2 | 100% |
| **效率性** （25分） | 完成进度 | 会议培训开展期数(期） | 5 | 2 | 3 | 60% |
| 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 | 10 | 2.63 | 7.37 | 74% |
| 完成质量 | 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 | 3 | 0 | 3 | 100% |
| 村庄保洁覆盖面(%) | 3 | 0 | 3 | 100%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 | 4 | 0 | 4 | 100% |
| **效益** （30分） | **效果性** （25分） | 生态效益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 | 0 | 3 | 100% |
| 建成区绿地率 | 4 | 0 | 4 | 100% |
| 社会经济效益 | 指导监督促进全省城市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 12 | 2.44 | 9.56 | 80% |
| 可持续发展 |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 2 | 0.2 | 1.8 | 90% |
|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 2 | 0.2 | 1.8 | 90% |
| 对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2 | 0.2 | 1.8 | 90% |
| **公平性** （5分）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0.5 | 4.5 | 90% |
| **合计** | | | | **100** | 11.37 | **88.63** | 88.63% |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我厅科信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为92.34分，自评的绩效等级为“优”。

本项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如下表：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自评得分简表

| 评价指标及满分分值 | | | | | 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满分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① | ② | ③=①-② | ④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0 | 4 | 100%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0 | 2 | 100% |
| 合理性 | 2 | 0 | 2 | 100% |
| 可衡量性 | 2 | 0.5 | 1.5 | 75%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0 | 1 | 100%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0 | 1 | 100%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0 | 3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0 | 2 | 100%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0 | 3 | 100%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6 | 0.12 | 5.88 | 98%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0.5 | 5.5 | 92% |
| **事项管理**（8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0 | 4 | 100%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0.5 | 3.5 | 88% |
| **产出** （30分） | **经济性** （5分） | 预算控制 | 支出与进度匹配，未超出预算 | 3 | 0.1 | 2.9 | 97% |
| 成本控制 | 预算执行率85%以上 | 2 | 0 | 2 | 100% |
| **效率性** （25分） | 完成进度 |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数（个） | 5 | 0 | 5 | 100% |
| 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数（个） | 5 | 0 | 5 | 100% |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数（个） | 5 | 0 | 5 | 100%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个） | 5 | 0.84 | 4.16 | 83% |
| 完成时效 |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 | 0.1 | 1.9 | 95% |
| 完成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0 | 3 | 100% |
| **效益** （30分） | **效果性** （25分） | 经济效益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能源 | 6 | 1 | 5 | 83% |
| 社会效益 |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6 | 1 | 5 | 83% |
| 生态效益 | 减少碳排放 | 6 | 1 | 5 | 83% |
| 可持续发展 | 节约能源资源 | 6 | 1 | 5 | 83% |
| **公平性** （5分）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1 | 5 | 83% |
| **合计** | | | | **100** | **7.66** | **92.34** | **92.34%**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省级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年1月至12月,我厅城建处、村镇处累计使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630.54万元，占该项财政资金673万元的93.69%，其中城建处使用471.06万元（占资金分配额500万元的94.21%），村镇处使用159.48万元（占资金分配额173万元的92.18%）。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20年1月至12月,我厅科信处累计使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1,175万元，占该项财政资金1,200万元的97.91%

**2、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情况。**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按照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进度符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基本完成2020年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实现通过其完成计划工作任务来体现。如城建处原计划事项11项，履行调整变更手续，变更为13项，3项为跨年度事项，其中已完成8项的成果报告，剩余5项工作进度均达90%以上，具体如下：《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实施总结评估经过多轮修改，拟上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组织验收；《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细则》准备上厅长办公会审议；《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正在征求各部门、地市及公众意见；《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已公示，待联合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后支付尾款。村镇处计划安排事项6项，已完成4项工作，剩余2项按合同要求履行。

我厅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到99.95%，超额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强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检查，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9.39%，实现预期绩效目标。182个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达到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达到100%，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按照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进度符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基本完成2020年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实现通过其完成计划工作任务来体现，具体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城市** | **计划立项** | **实际立项**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预算完成率** |
|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 惠州 | 4 | 4 | 320 | 320 | 100% |
| 东莞 | 3 | 3 | 240 | 240 | 100% |
| 汕头 | 1 | 2 | 80 | 80 | 100% |
| 河源 | 1 | 1 | 80 | 80 | 100% |
| 肇庆 | 1 | 1 | 80 | 80 | 100% |
| **小计** | **10** | **11** | **800** | **800** | 100% |
| 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设计标识三星） | 珠海 | 1 | 1 | 75 | 75 | 100% |
| 惠州 | 1 | 1 | 75 | 75 | 100% |
| **小计** | **2** | **2** | **150** | **150** | 100% |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 中山 | 2 | 2 | 50 | 50 | 100% |
| 揭阳 | 2 | 2 | 50 | 50 | 100% |
| **小计** | **4** | **4** | **100** | **100** | 100%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云浮 | 2 | 2 | 50 | 50 | 100% |
| 茂名 | 2 | 2 | 50 | 25 | 50% |
| 湛江 | 2 | 2 | 50 | 50 | 100% |
| **小计** | **6** | **6** | **150** | **125** | 83% |
|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合计** | | | | **1,200** | **1,175** | 98% |

其中，茂名市申报的茂名电信枢纽楼节能改造项目，由于其改造方案迟迟未明确，所以无法完成，拟收回该项补助资金。

**3、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73万元，已实际支出630.54万元，资金支付率93.69%，结转资金42.46万元。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2020年的项目基本完成，实现以下主要绩效：

1）高位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亮点纷呈。

2020年，广东省按照“前端治理，有序推进；系统治理，形成合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群众满意，成效可靠”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建立完善省级统筹、属地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系，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坚决打赢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各地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及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河床底泥，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入河，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治理成效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表扬。广州、深圳、东莞等市的治理成功案例多次在中组部《美丽中国先锋榜》、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光荣榜》、央视《焦点访谈》等刊登、报道。截至2020年底，各地自评上报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水质明显改善。

2）明察暗访，全面提升治理成效；严抓督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

一是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形成一系列的报告，如《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沥液处理整治抽查情况工作报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省级暗访片》《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抽查及整治效果后续管理跟踪研究报告》等，将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以文件方式下发给地市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上述措施及文件，得到各地市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各地市垃圾、污水治理力度得到加强，取得预期效果。

二是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细则》编制、《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以及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培训班等工作；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期间累计检查场所1013处，纠治违规行为207例，下发整改通知书67份；部署开展全省住建系统市政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织专家对部分城镇燃气企业场站进行暗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印发《广东省城市危桥认定与加固改造工作指引（试行）》，并对我省广州、深圳、清远等12个地市的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进行核查评估，进一步推进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及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

3）着力抓实抓细“关键小事”，生活垃圾分类取得积极成效；强化监管，镇级填埋场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成效持续。

我厅修订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聚焦生活垃圾分类难点堵点问题作出规定，突出生活垃圾分类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细化各环节的分类工作要求。按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部署，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示范创建指引、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主要场所工作指引等系列配套政策，形成垃圾分类1+N制度体系。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1-2022年）》，每季度进行第三方评估制度，联合省直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等。通过强化全省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垃圾分类在全程管理、全链提升、全域推进、全民参与方面取得阶段性积极进展。2020年，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成效先后获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我省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交流我省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模式和做法受到与会领导和代表一致认可。

我厅委托专业团队，对我省镇级垃圾填埋场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遥感监测，对我省505个镇级垃圾填埋场、34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资料收集，标图入库，并完成遥感监测工作。截至2020年底，我省505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和34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均已完成整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健全运行管护制度，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

4）完成对以前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厅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以前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如城建处完成2018-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及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老旧管网改造、2018-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等四类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村镇处完成2018-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定废物综合管理-镇级填埋场整改补助（列入中央中央环保督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通过连续几年的绩效评价，督促各地市垃圾及污水主管部门及各基层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树立资金绩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基本理念。城建处和村镇处通过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价，揭示资金使用中的不足，下发问题清单要求各地整改，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各地市开始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管理责任和相关基础工作的认识也有所提高。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20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200万元，已实际支出1,175万元，资金支付率97.91%，结转资金25万元。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2020年的项目基本完成，实现以下主要绩效：

1）重点发展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政策向粤东西北城市倾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规定，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推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对此项工作也有明确部署。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也非常重视，我省《绿色建筑条例》立法工作已经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节能降耗是贯彻和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抓手，对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省取得设计标识的绿色建筑较多，但获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比较少，因此2020年重点通过本专项资金引领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的发展，尤其需要对粤东西北经济基础薄弱的城市进行政策倾斜，支持相关地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截止2020年年底，汕头建成并取得运行标识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共2个，肇庆建成并取得运行标识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1个，东莞、惠州、河源建成并取得运行标识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共8个。其中汕头、河源、肇庆等三市之前并没有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于今年实现了“零的突破”。

2）持续推进高星级设计标识绿色建筑项目发展。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要求，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2019年全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为61%，距离70%的目标仍存在差距。而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项目涉及到城市规划、建筑标准、改变建筑设计等问题，建设成本较高，且回收周期长。对于多数需要资金快速周转的投资主体来说，难以开发出可供经营的“造血”空间，无法产生立竿见影的收益回报，而且多数项目的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不一致，导致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没有积极性，市场主体缺乏内生动力。

因此，在2020年本专项资金的分配中，也考虑对设计标识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进行奖补。截止2020年年底，珠海、惠州建成并取得设计标识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共2个。

3）兼顾可再生能源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2020年安排本专项资金有序推进省内各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发展。截止2020年底，揭阳、中山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共4个，茂名、湛江、云浮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共6个。

通过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抓手，对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资金用途与年度产出之间的直接相关性不强。

我厅使用的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省本级工作经费的资金安排是与监管能力建设直接相关，而设置的年度产出目标更多的是设施建设类专项资金使用带来的产出，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之间的直接相关性不强。

2、部分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不够具体，使用计划调整频繁。

对于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拟支出项目表述笼统、支出事项不够具体。如村镇处原计划2个项目，后调整为6个项目。城建处原计划11个事项，后调整为13个事项。

3、对申报项目的执行进度把控不强

我厅科信处对于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拟支出项目的执行进度把控力度不足，项目未如期完成导致资金收回。如茂名电信枢纽楼节能改造项目，因改造方案迟迟未明确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未竣工，造成25万元资金未支付。

三、改进意见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厅针对本次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使得目标更加科学、合理

我厅应紧扣项目支出设定相关指标，充分体现项目主要支出内容。目标设置需充分体现支出内容及项目属性特点，作为经常性项目支出，可增加规范（或标准）完成制定数量，检查指导次数，编写相关研究报告数量，成果审查（或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等产出指标。

（二）细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减少预算调整

我厅应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更加合理地使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和精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部门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约束。

（三）抓紧落实2020年未完成及跨年事项的扫尾工作

继续完成2020年已安排事项的扫尾工作，包括《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细则》、《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实施总结评估、《镇级填埋场整改抽查及整治效果后续管理跟踪研究》及《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和进度核查》等的验收、结算等工作。

（四）强化项目执行进度监管工作，促使项目申报单位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

我厅应充分发挥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要求各地市加强对各提报项目的进度把控工作，对于前期工作进度开展缓慢的项目，应加强沟通敦促，对于存在明显延期的项目应酌情考虑更换提报项目及奖补对象，确保专项资金能充分发挥引导作用，让专项资金引领绿色建筑的发展，切实增强人们对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